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联营公司融资交易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521,811 万元，包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518,9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50.42%，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融资交易及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了加快公司宁波慈溪新潮塘2号地块阅江府项目发展，公司联营公司慈溪星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星坤”）向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出让其名下宁波慈溪新潮塘2号地块阅江府项目项下现有的及其未来建成后形成的一切资产对应的收益权，收购价款34,000万元，融资期限12个月。慈溪星坤以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8971号土地使用权为以上交易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玥”）以其持有的慈溪星坤3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1,220万元。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慈溪星坤提供23,1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慈溪星坤的担保额度为23,1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慈溪星坤的

实际担保金额为11,22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1,88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慈溪星坤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5月31日

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新潮塘南苑19、20号楼<1-2>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静

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咨询；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评估咨询。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玥持有其33%的股权，上海贺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34%的股权，宁波兴胜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2018年6月 (未经审计) | 61093.84 | 61127.52 | -33.68 | 0 | -33.68 | -33.68 | 0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本公司、国通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国通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慈溪星坤按协议履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22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主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融资本金）、主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融资成本、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总额的33%。

4、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子公司项目开发需要，目

前子公司项目开发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公司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9,521,811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518,9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50.4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9,7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27.02%；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